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詹小庭

債 務 人 海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鈞冊

卓偉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3,1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5,305元	海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鈞冊、卓偉鈞	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	至113年11月26日止	按年息3.72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4.72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857,839元	海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鈞冊、卓偉鈞	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	至113年11月26日止	按年息3.72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4.72%計收利息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5,305元	海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鈞冊、卓偉鈞	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	至113年11月26日止	按年息0.372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	至113年12月27日止	按年息0.472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944%計收違約金
002	新臺幣857,839元	海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鈞冊、卓偉鈞	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	至113年11月26日止	按年息0.372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	至113年12月27日止	按年息0.472%計收違約金
			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944%計收違約金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- 07
- 08